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熊卫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范一木先生、陈立先生、徐晓林女士、顾剑锋先生、许冬梅女士、焦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何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何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经核查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、第 3.2.7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何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董事会秘书

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无异议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熊卫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范一木先生、陈立先生、徐晓林女士、顾剑锋先生、许冬梅女士、焦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何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聘任何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夏念慈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,经审核,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夏念慈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_____
 沈宇峰 饶柱石 杨翰

2021 年 7 月 5 日